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5)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小区化粪池作业，公共卫生间管理，垃圾粪便终端处置等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考核和指导工作。

2. 负责镇（街）部分道路、村、小区清扫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督查、考核和指导工作。

3. 负责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督查考核工作。

4. 完成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计财科、城区环境卫生监管科、镇（街）环境卫生督查科、生活垃圾分类督查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97.35 万元，支出总计 2,597.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33.52 万元，下

降 4.89%。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阳明故里大有仓征收补偿。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71.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6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67.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3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9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94 万元，占 99.37%；项目支出 16.41 万元，占 0.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69.30 万元，支出总计 2,569.3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4.20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02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7%，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慰问费。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2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7.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58 万元，占 5.6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259.68 万元，占 88.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64 万元，占 6.3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0%，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慰问费。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有职工退休，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68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慰问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6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死亡，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已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5%。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33 万元，增长 30.19%。主要原因是：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41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垃圾分类工作经费较去年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垃圾分类工作经费较去年增加。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情况较好，减少公车运维支出数。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22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274.4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1%。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情况较好，减少公车运维支出数。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1.55 万元，支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情况较好，减少公车运维支出数。主要用于业务督查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财政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学习考察等接待，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内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7.2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4.5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督查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环卫清扫保洁经费”及“垃圾分类工作经费”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卫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18 年，区环卫管

理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2018-2035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从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考虑，经局班子讨论决定，继续委托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环卫专项补充修改，目前该设计院已完成环卫专项补充修改；二是已完成向区规管委送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规划成果未能更广泛的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规划成果的推广。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开展 7 条道路 9 条线路沿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二是每条线路实行执法人员跟随收集车作业，劝导督促沿街店铺规范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跟车过程中存在跟车队员未进行分类劝导、检查及着装不规范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跟车作业对垃圾的分类指导，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1 2021年度 四 3

项目名称		环卫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配合公厕服务提升工作，根据区自规局建议，编制《2018-2035年环卫专项规划》提交区政府审议。2018年编制该专项规划时，由于行政区划范围未包括新桥新湖区域，因此原补充新桥新湖区域规划。同时根据目前环境卫生工作实际，公厕、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布局以及垃圾分类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p>		<p>2018年，区环卫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2018-2035年环卫专项规划》，从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考虑，经局领导讨论决定，继续委托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环卫专项补充修改。目前，该设计院已完成环卫专项补充修改，并已向区规管委送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环卫专项规划补充修改	合格	2018年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专项规划，从工作连续性、整体性考虑，继续委托该设计院进行专项补充修改。	20	20	
		时效指标	环卫专项规划补充修改审批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审	已向区级规管委送审	15	15	
		成本指标	环卫专项规划补充修改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应用程度	规划成果供政府等应用	规划成果供政府等应用	15	12	规划成果未能更广泛的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总体规划	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按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对越城区环卫设施统一规划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自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核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12021年度 四等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状况				
		2021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和制度政策体系。		已开展7条道路9条线路沿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每条线路实行执法人员跟车收装车作业，劝导督促沿街店铺规范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道路数量	5条道路	9条道路	10	10	
			考核次数	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考核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跟车劝导	全程跟车	全程跟车	10	5	跟车过程中存在跟车队员未进行分类劝导、检查及着装不规范现象。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时效	全面提高沿街店铺垃圾分类投放水平	全面提高沿街店铺垃圾分类投放水平	10	10	
		成本指标	每条线路跟车补贴费用	1200元/月	12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扣款	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贴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不低于75%，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扣2分	86.20%	10	10	
总分						100	95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核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报告。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

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